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聰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37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112年度毒偵字第5473號」應更正為「112年度毒偵字第5473號、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28號」、第6行「於113年8月24日中午12時許」應更正為「於113年8月26日凌晨4時3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第9至10行「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應更正為「於同日凌晨4時30分許，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473號、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是被告於  
02 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  
03 毒品之罪，依上開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04 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  
05 案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據。

###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  
08 一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  
09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  
10 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施  
11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13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該條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14 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  
15 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  
16 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  
17 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  
18 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易言  
19 之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  
20 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  
21 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634號、72年度台上字第641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查被告因係毒品列管人口，為警查獲並經其同意  
23 帶至警局採驗尿液，其於採驗尿液後（113年8月26日凌晨  
24 4時30分許，參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  
25 毒偵卷第23頁）、驗尿報告尚未做成前，即於同日凌晨4時  
26 35許警詢時主動供承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罪事實（見毒偵  
27 卷第5至7頁），是被告係於採尿送驗結果尚未確定前，且  
28 卷內亦乏證據顯示員警已有具體情資足認其施用毒品，或存  
29 在其持有毒品、施用工具等其他施用毒品之徵象前，即主動  
30 坦承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並配合本案偵審程序而接受  
31 裁判，此有被告於警詢時之調查筆錄、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01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  
02 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考。至於被告雖為毒品列管人口，不過僅  
03 使警方對其涉嫌再犯施用毒品單純主觀上有疑，尚難憑此認  
04 有客觀上確切根據足以為合理懷疑；又被告所稱施用毒品時  
05 間，雖與本院認定實際施用時間尚非一致，惟考量兩者僅相  
06 隔不到4小時，不能排除係因被告記憶錯誤所致，尚難遽此  
07 率斷被告否認犯行而有逃避審判之意，應認被告坦承此施用  
08 毒品犯行且接受裁判，所為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  
09 62條前段規定，就其本案所犯施用犯行，減輕其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  
11 程序，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犯  
12 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  
13 之決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  
14 以殘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  
15 非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  
16 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  
17 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智識  
18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  
1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22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施懿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5375號

09 被 告 乙○○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3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16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17 民國113年6月17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  
18 偵字第5473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  
19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  
20 之犯意，於113年8月24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區○○  
21 ○路0巷00號住處，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22 因1次。嗣於同年月26日凌晨3時3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  
23 區○○路00號前查獲，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其同意採集  
24 尿液送驗，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	被告於113年8月26日凌晨4時30

01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	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D-0000000號。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D-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罪嫌。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5 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檢 察 官 甲○○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書 記 官 鄭亘霖

13 附錄所犯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